

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綜合活動」Q&A

97.01.28 定稿

一、關於綜合活動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

Q1：為何要進行高中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的修訂？

A1：

為落實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發展更理想課程之共識，強化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理念，以及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理念與內涵，並激勵學校發展特色，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空間，以及強化教師專業自主，乃修訂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Q2：高中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為何？

A2：

「綜合活動」的修訂乃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以呼應此次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先從「自我」出發，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激發潛能與促進適性發展。再延伸到「人我」，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後擴及「大我」，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

Q3：高中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為何？

A3：

本次高中綜合活動課程修訂歷經三年的研究、收集資料與研修，修訂的特色如下：

- (一) 呼應國際活動課程的趨勢，提升學生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
- (二) 強化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促進人與社會、自然的調和發展。
- (三) 著重務實前瞻，增列「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
- (四) 強化連貫統整，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理念並橫向統整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的內涵。
- (五) 著重學校發展特色，讓學校得以發揮創意、彈性多元運用。
- (六) 保障社團活動節數引導全人發展，增列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七) 引導總量管制，強調學校應先整體規劃三年課程再逐年逐學期實施。
- (八) 規劃統整課程，力求階段性、系統性的整體規劃各處室活動與資源。
- (九) 賦予專業自主，充分尊重教師與學校行政專業自主。
- (十) 提出多元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
- (十一) 著重經驗傳承，充分納入高中教師與原修訂委員的意見。
- (十二) 廣徵各界意見，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學生團體共同參與，並透過網路徵詢各界意見。

二、關於綜合活動課程綱要之修訂原則

Q4：高中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是什麼？

A4：

本次高中綜合活動課程修訂秉持的修訂原則如下：

- (一) 連貫原則：目標除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體驗、省思與實踐」精神之外，亦連貫高中課程目標。
- (二) 統整原則：著重與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的橫向統整，並強化與高中其他科目的橫向整合，避免不必要的重疊，以減輕師生教、學負擔。
- (三) 通識原則：呼應高中課程發展原則，強化基本的共同素養。如團隊合作、社會關懷、民主法治素養、藝術素養、科技素養、解決問題能力、生涯規畫能力、創造思考能力、批判思考能力。
- (四) 適性原則：切合學生不同的性向、興趣與能力，並符應生計發展的需求。
- (五) 彈性原則：強化課程綱要彈性化，學校本位課程自主性，激發學校辦學活力。
- (六) 專業原則：參酌日本、美國、中國大陸相關活動課程，賦予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
- (七) 民主原則：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民主模式。

Q5：高中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為何？

A5：

本次高中綜合活動課程修訂歷經三年的研究、收集資料與研修，修訂的重點如下：

- (一) 課程目標提出「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促進人與社會、自然的調和發展。
- (二) 著重務實前瞻，增列「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
- (三) 強化連貫統整，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理念、橫向統整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的內涵及強化與高中其他科目的橫向整合。
- (四) 著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中加入：綜合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
- (五) 強化輔導理念，宣示「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強調教師對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的責任。
- (六) 強調生活教育，於班級活動中內涵加入「生活教育活動」，並於實施要點加入：生活教育應包括自我管理、生活經營、人際尊重、團隊合作等常態性生活教育。
- (七) 保障社團活動節數引導全人發展，增列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八) 提出多元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

三、關於綜合活動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

Q6：綜合活動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修訂？

A6：

綜合活動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委員包括大學教授 8 名，高中校長、主任與教師 5 名，全國教師會代表 1 名及臺北市家長協會理事 1 名。專案小組會議、焦點座談與公聽會，並邀學科中心、學生團體代表參與研修。兼顧理論與實務，充分吸納教師組織、家長組織及學生組織意見。

Q7：綜合活動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

A7：

課程乃持續修訂的發展歷程，本次高中綜合活動課程修訂，分前置研究與資料收集階段、修訂階段。「前置研究與資料收集階段」自 93 年 8 月至 96 年 6 月，期間研議 12 歲、15 歲、18 歲學生應具備的綜合活動能力，透過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國立臺中文華高中）收集各界對本科課程綱要修訂之意見，以及調查全國高中（含完全中學）320 所學校學務主任對本科課程 95 課綱寶貴意見。「修訂階段」自 9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召開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三區（北、中、南）各一場的焦點座談與公聽會，網路徵詢意見、一次與學科中心聯席會議、以及一次與審查小組聯席會議。

四、關於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

Q8：高中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有何差異？

A8：

- （一）修訂課程目標提出「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促進人與社會、自然的調和發展。原 95 課綱則無此敘述。
- （二）著重務實前瞻，增列「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原 95 課綱則無此敘述。
- （三）強化連貫統整，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理念並橫向統整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的內涵及強化與高中其他科目的橫向整合。原 95 課綱修定位與職業學校課程對話亦未與高中其他科對話。
- （四）著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中加入：綜合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原 95 課綱則無此機制。
- （五）宣示「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原 95 課綱為「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和參與之責任」，修訂綱要更強化輔導理念。
- （六）強調生活教育，於班級活動中內涵加入「生活教育活動」，並於實施要點加入：生活教育應包括自我管理、生活經營、人際尊重、團隊合作等常態性生活教育。原 95 課綱則無此敘述。
- （七）著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中加入：綜合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
- （八）保障社團活動節數引導全人發展，增列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原 95 課綱則無此最低節數規範。
- （九）提出多元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原 95 課綱為「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等級評定為輔。」，修訂綱要改為「評量結果

以文字描述為主，視學校需要得輔以等級呈現。結果得另列社團成績或綜合活動評語，融入導師評語或納入日常生活考評。」

五、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 95 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

Q9：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課程銜接有無困難？若有困難如何補救？

A9：

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在於賦予學校更多彈性自主與專業發展空間，強化課程發展機制、宣示教師輔導理念、著重生活教育、保障社團活動最低節數、增列「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以及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對學生而言，無課程銜接問題，現階段尚無須採取補救措施。

Q10：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若應調整如何處理？

A10：

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均宣示：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科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本科未採專門科目認證，而是強調全體教師的導、輔導及參與。師資培育政策無須調整。

然為提升整體教師的綜合活動知能，經綜合活動師資培育聯盟會議研議，建議教師應具備綜合活動的關鍵能力如下：

（一）課程知能

- 1.解讀綜合活動課程綱要內涵的能力。
- 2.規劃與設計綜合活動課程的能力。
- 3.轉化綜合活動課程綱要內涵到教學現場的能力。

（二）班級活動

- 1.班級常規建置與維持能力。
- 2.班級意外事件處理能力。
- 3.學生心理與行為問題輔導（或初級預防）的能力。
- 4.引導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的能力（認識特殊需求學生的能力）。
- 5.班會程序與議題處理。
- 6.親師生溝通、互動能力。
- 7.引導不同族群、文化學生學習的能力。

（三）其他四項活動

- 1.帶領學生從事服務學習的能力。
- 2.帶領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的能力。
- 3.帶領學生從事學生自治會活動的能力。
- 4.參與並帶領學生參與學校特色活動的能力。

建議未來教師研習宜強化上述綜合活動的關鍵能力。

六、其他

Q11：綜合活動課程綱要中的綜合活動科授課時數是否減少？

A11：

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的授課時數相同，並未減少。

Q12：若有些教師覺察綜合活動綱要的授課時數不足，如何處理？

A12：

綜合活動科每週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二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唯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欲以每週二節達成本科課程目標與五大活動任務，確實需要學校完整的課程計畫、行政高效率的執行與教師高度專業的充分結合。若擬訂綜合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成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集思廣益，研議適切計畫、專業而有效率的執行，當可克服時數不足之問題。